

收到第	號	類第	號
-----	---	----	---

高雄市議會第 **屆第** **次** 定期大會
臨時會 **議員提案**

提案人		連署人 (二人)	
案 由			
說 明			
辦 法			
決 議			

注意：

- 一、本會議事規則第十一條：議員提案，應有議員二人以上之連署；如為三人以上共同提出者，得不經連署，且均應於開會十日前以書面提出。如不克於限期內提出時，仍得於分組審查五日前提出。
- 二、市法規之提出，依照本會議事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，請擬具並檢附下列文件：1.總說明；2.草案表(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)；3.草案條文(或修正草案條文及現行條文)。
- 三、每一用紙請寫一案。